

##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6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、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公司综合评估，决定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的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5、办理登记手续、可用信函、

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7年1月10日9时00分到19时00分

(三) 登记地点

公司董秘办公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地址：淄博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高创园 E 座 408 室

联系电话：0533-3080242

传真：0533-3586816

邮编：255086

联系人：陈晓娟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前提交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